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